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发〔2021〕4 号）.....	2
--	---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度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度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案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11 号）、《中共济南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农委办发〔202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三大布局，实现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融合发展的

愿景目标。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绿色低碳、高质高效为主攻方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农业“新六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实现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

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乡村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美丽经济，聚焦聚力农村“七改”，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强化生态产品供给，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起抓，以文化兴盛、乡村善治、共同富裕为主攻方向，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物质富裕、精神富有，让农民过上美好生活，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二）2021 年度计划任务。2021 年是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一年，扎实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2021 年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更加协调有序，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向前推进。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左右；全县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达到 11.14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9%；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50.87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9%。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持续补齐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质量明显提升，人才支农兴农氛围更加浓厚；圆满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组织振兴引领乡村振兴作用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推进工作体系完成优化调整，构建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体系，形成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考核推进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确保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1. 继续保持脱贫攻坚态势。强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进一步保持攻坚态势，牢固树立“收官不是收摊”的思想，坚持靶心不偏、焦点不散，努力做好脱贫攻坚后半篇文章，积极谋划做好减贫工作同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投入、产业、机制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 5 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做大做强做优“七大扶贫产业板块”，推进扶贫产业扩容增量。进一步强化产业项目监管，严格执行“四权分置”。促进扶贫项目提质增效，确保扶贫项目收益长效稳定。深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动

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严格执行监测标准，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现动态清零。

2. 乡村产业振兴。优化粮食产业结构，推进建设百万亩品质原粮基地，发展订单农业，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步增长。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升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落实农业“两减一增”任务，推广农牧循环发展模式，打造商河优质生态蔬菜品牌，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和保供菜田建设，保障肉蛋奶菜供给。推动海峡两岸温泉花卉创新园全面投产、温泉花乡田园综合体竣工验收、济南温泉花卉谷建设完成，积极策划招商落地新的高端温泉花卉项目，引进8个以上节庆露地花卉新品种，全年供应济南市区650万盆，确保全县温泉花卉突破130万平方米，擦亮“温泉花卉”名片，打造中国北方温泉花卉硅谷。深入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促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依托金沙河面业、雨润食品、大北农农牧食品、家家悦等企业项目，打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重点实施河道疏浚、水系连通、分水控制和信息化，发展节水型农业，建管结合，解决农业发展的命脉问题。全面完成2020年度14万亩、2021年度1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2020

年度 17 万亩、2021 年度 7 万亩农业节水工程项目。2021 年全县生猪存栏保持在 22 万头以上，创建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 个以上，推广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4 万余亩，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分别达到 70%、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1.5%以上，推动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高质量培育农业新型主体，2021 年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20 家、县级以上示范社 30 家、县级以上示范性农业服务组织 10 家。

3. 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乡村人才回流行动，完善商河籍在外人才信息库，畅通在外人才回引渠道，吸引在外商河籍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围绕温泉花卉、林果苗木等产业，举办人才高端论坛、百名博士商河行等高层次人才对接活动，集聚一批对乡村振兴具有引领作用的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全年引进培育各类专家学者 20 名以上。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进和孵化一批现代农业科技企业，加快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齐鲁现代微生物农业技术中心、济南市花卉产业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在推进招才引智上实现新突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领办人和骨干为重点，分

层次、分类别培育，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4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年度培训 3000 人。

4. 乡村文化振兴。以深化文明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展板、文化墙、宣传栏等为载体，在各文明村广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组织开展“三下乡”、“我们的节日”、鼓子秧歌展演等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增强“一约四会”的约束力，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文明家庭”等先进评树活动。2021 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覆盖率达 93%以上。充分发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指导、协调作用，审核把关文明实践内容、统筹调配各种资源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把握“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基调定位，举办好各类文旅活动，充分宣传展示党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

5. 乡村生态振兴。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树标杆、绣红旗、建机制、严奖惩，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形成农村环境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新格局。推进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安排整治重点和治理区域，2021 年实现污水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12%。持续开展村容村貌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全方位不留死角，确保村庄干净整洁。

将 224 个村纳入农村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运范围，实现农村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运全覆盖。巩固完善第一批 10 个齐鲁样板村，科学规划第二批 13 个齐鲁样板村项目，打造提升“温泉乡情路”、“现代农业示范线路”和“大沙河风情线”等乡村振兴精品线路，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村庄面貌全面提升。加快殷巷镇逯家村省级“美丽村居”建设。扎实做好第二批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确保 9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全部达标。全县完成造林面积 6000 亩，做好 7 条清淤河流的绿化工程，创建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和绿化示范村，扎实做好美国白蛾、蛀干害虫等防治工作。实施 12 个镇街 71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解决镇驻地村的生活污水问题。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长度 180 公里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实施长度 80 公里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建成城乡公交客运站，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建设玉皇庙镇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 110 千伏线路 133 公里、35 千伏线路 27 公里、10 千伏线路 30 公里，建成农村配电变压器 160 台，提升农村供电保障水平。2021 年新打造“出彩人家”市级示范村 13 个，总数达到 71 个村，新打造“出彩人家”示范户 8742 户。

6. 乡村组织振兴。深化抓镇促村机制。坚持系统化推进，完善抓基层党建工作定期会商机制，对研究事项备案管理、

跟踪纪实。建立带头人队伍全链条培养机制。抓好支部领办合作社规范、提质、拓面文章，发挥全国首家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研究院作用，制定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十四五”规划，设立镇级工作站和示范社观测点，引进专家教授团队进行专题培训、精准培育，打造示范镇、示范社。推动区域联合、资金整合、要素聚合“三个融合”，成立乡村振兴“党建发展”联盟。做好第二批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围绕优势产业，打造“精品”项目。借鉴软弱涣散村集中整顿模式，建立集体经济薄弱村“1+N”帮扶机制，适时启动村村选聘“村庄发展顾问”，为集体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报酬+N（星级奖、晋位奖、集体收益奖）”结构性报酬制度，为村干部干事创业提供制度保障。

（三）上级部门行业规划和约束性任务。推进花卉产业园区建设，扶持新六产主体发展，积极引进花卉新设备、新品种、新技术，支持花卉种苗繁育，延长产业链，加大花卉品牌建设力度，加快花卉产业集群发展。开展小麦、玉米种植区社会化托管服务。进一步完善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中心基础设施，提升品种展示示范水平。抓好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及保险等。建设清洗消毒中心，保障正常运行。补齐农业机械化生产过程中的烘干、植保等短板、弱项，提高“全程全面”农业生产综合

机械化率。完成 1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质高效”支撑保障能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406 人。实施省级第三批“美丽村居”建设项目。提升“贾庄温泉花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内前贾庄村、后贾庄村、孟东村、孟西村等 4 个村庄绿化水平。实施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对扶持范围内的 25 个村发放一次性补助。推进重点帮扶村庄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项目建设。

二、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济南对接京津冀的桥头堡、新旧动能转换的产业承接地、济南北起城市拓展的新空间、省会绿色生态和幸福民生的新样板”的目标定位，紧紧围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财政支农政策设计，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快实施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现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职能部门推进工作方式变革，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来谋划和推进，以涉农工作和项目整合保证资金整合。

2. 坚持规划引领。紧紧围绕《商河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我县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主导产业，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3. 坚持上下联动。遵循自上而下推动统筹整合原则，参照市级做法加大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把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我县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实施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多行业融合、集中连片治理的重点项目。

4. 坚持考核优先。优先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考核任务。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要求，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部门职责，安排带有考核指标的重点工作优先集中财力完成。

5. 坚持结果评价。领导小组具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自主权。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涉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结果

评价，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三、2021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一）统筹整合范围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11 号）中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要求，在维持现有各类涉农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除有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和约束性资金外，对各级财政指导性涉农专项资金全部进行整合。上级分配我县使用的涉农资金和县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重点支持推进我县乡村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六大领域。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1 年度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共计 75972.92 万元。

1. 按资金级次分：中央资金 12144.3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16%；省级资金 1032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13.6%；市级资金 23600.1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31.1%；县级资金 7466.48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9.8%；其他资金 22438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9.5%。

2. 按来源渠道分：政府投入 53534.92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70.5%；其他资金 22438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9.5%。

四、2021 年度涉农资金总体安排、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

（一）总体安排

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安排，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分配资金，县级统筹涉农资金实行任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和职能部门提报需求，统筹研究确定任务后分配资金，集中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按任务性质分：上级约束性任务 33455.4 万元、县级预算 7466.48 万元、市县统筹使用资金 12613.04 万元、其他资金 22438 万元。

2. 按任务领域分：脱贫攻坚 1191 万元、产业振兴 49325.66 万元、人才振兴 419.49 万元、生态振兴 14107.87 万元、组织振兴 10928.9 万元。

（二）实施重点区域

2021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安排项目 105 个，其中脱贫攻坚 2 个、产业振兴 62 个、人才振兴 6 个、生态振兴 26 个、组织振兴 9 个。重点在全县 12 个镇（街道）516 个村庄范围内实施，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村改厕、打造齐鲁样板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等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省级农村改革示范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种养结合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体系两个改革试点任务。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省级农业绿色先行区等建设。

（三）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实施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内容:帮助农村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的农户（已脱贫人口、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金额:63万元；绩效目标:确保农村已脱贫人口、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达到安全，努力将全县“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2. 项目名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部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镇街；建设内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金额:1128万元；绩效目标:预防新致贫及返贫现象发生。

3. 项目名称:商河县农资监管平台建设；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建设农资监管基点，网络和软件续费，农资监管基点培训；金额:48万元；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

4. 项目名称:转基因检测；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实施农业转基因监管检测；金额:3万元；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监管检测。

5. 项目名称:商河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建设；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推广试行；金额:40万元；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追溯能力。

6.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聘任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加强基层监管; 金额:277.8 万元; 绩效目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能力。

7. 项目名称: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检测;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检测; 金额:30.5 万元; 绩效目标: 提升监管能力,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8. 项目名称:农村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进一步完善农村要素市场建设; 金额:53 万元; 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增强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提高土地经营规模化率。

9.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搭建“县建平台、镇建中心、村建主体”三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 解决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矛盾, 采取“1+12+N”模式, 以信息化带动农业现代化, 拓展供需渠道, 提升生产效率, 最终达到增收目的; 金额:100 万元;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数字三农服务平台实现对三农服务的精准化供需指引、可视化数据监测、智能化业务办理, 达到用户随时随地了解最新资讯、足不出户线上办理业务、及时掌握周边供需信息的需求, 实现平台之间的资源共享,

促进农业资源的精准化匹配和利用。

10. 项目名称: 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市级扶持项目（商河花卉）；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 推进花卉产业园区建设，扶持新六产主体发展，积极引进花卉新设备、新品种、新技术，支持花卉种苗繁育，延长产业链，加大花卉品牌建设力度，加快花卉产业集群发展；金额: 1300 万元；绩效目标: 打造花卉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商河花卉产业。

11.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 评选市级优秀益农信息社（农产品上行、品牌打造方面）42 家；建设农产品体验店 2 家；金额: 41 万元；绩效目标: 提升我县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益农信息社持续有效运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12.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等；金额: 501.4 万元；绩效目标: 通过对项目的提质改造，灌溉周期缩短，浇水及时，肥料利用率提高，促使作物增产。通过田间道路、防护林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实施，使农业生态环境朝良性方向发展。

13. 项目名称: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 做好益农信息社网络维护，电商直播培训 210 人，挑选出有乡土特色的 210 种农产品，开展好宣传推

介等活动；金额:21 万元；绩效目标：解决农产品“上行”问题，增强益农信息社发展盈利能力。

14. 项目名称:合作社示范社补助；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对 2020 年评定的省级示范社、2021 年评选的县级以上部分示范社进行补助；金额:123 万元；绩效目标：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规范服务能力，扩大经营水平。

15. 项目名称: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促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相关费用；金额:19.5 万元；绩效目标：促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

16. 项目名称: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 2 家，奖励土地流转面积 0.6 万亩以上，完成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0.7 万亩以上；金额:150 万元；绩效目标：提升农业生产服务水平，提高土地规模经营。

17. 项目名称:商河县小麦穗期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小麦穗期病虫害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金额:450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县统防统治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18. 项目名称:商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在全县小麦、玉米种植区开展社会化托管服务；金额:700 万元；绩效目标：提升全县农业社

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19. 项目名称: 示范性家庭农场晋升奖补;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对全县范围内 2020 年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建设成效突出的家庭农场进行示范认定; 金额: 99 万元; 绩效目标: 提高家庭农场在信息、技术、产品加工、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适度规模经营等方面的服务水平。

20.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晋升奖励;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奖励 2020 年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金额: 480 万元; 绩效目标: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21. 项目名称: 菜篮子工程建设渔业标准园奖励资金;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奖励市级渔业园区 3 家, 资金主要用于水产新品种引进、养殖生产、发展设施渔业及推进智慧渔业建设; 金额: 45 万元; 绩效目标: 提升渔业园区发展。

22. 项目名称: 水肥一体化推广项目;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8000 亩以上; 金额: 1610 万元; 绩效目标: 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节水节肥节电, 降低人工成本。

23.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 实施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 田间试验 6 处、取土化验 140 处、农户施肥调查

60 户；金额:48 万元；绩效目标：做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土肥水基础工作。

24. 项目名称: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对自愿参加并签订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协议且轮作大豆种植规模集中连片大于 50 亩的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每亩 150 元补贴；金额:75.8 万元；绩效目标：推进玉米与大豆等粮豆轮作，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

25. 项目名称: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资金；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对参与 2021 年优质小麦订单生产的农户进行每亩不超过 15 元的良种补贴；金额:83 万元；绩效目标：推进优质专用小麦生产。

26. 项目名称: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中心续建提升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中心基础设施，提升品种展示示范水平；金额:120 万元；绩效目标：提升品种展示示范水平。

27. 项目名称:蔬菜育苗设施提升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推进蔬菜育苗设备设施完善，提升工厂化育苗能力；金额:80 万元；绩效目标：推进种苗企业育苗能力提升。

28. 项目名称:甘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推进甘薯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提高集约化

育苗水平，提升甘薯加工、仓储能力；金额:90 万元；绩效目标：推动全县甘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9. 项目名称: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科创团队资金（商河花卉）；实施部门：商河花卉产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内容：红掌、蝴蝶兰种质创新；红掌、蝴蝶兰抗寒性功能基因挖掘；研究矿源、生化腐植酸对蝴蝶兰形态、生理、抗性和观赏性等生物效应的影响；金额:75 万元；绩效目标：选育低能耗红掌、蝴蝶兰品种,引领商河花卉加强科技创新品牌。

30. 项目名称: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科创团队资金（农作物种子）；实施部门：农作物种子产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内容：筛选适宜我县种植的优质营养小麦和鲜食玉米品种，推进“双鲜”栽培模式；金额:75 万元；绩效目标：推进“双鲜”栽培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31.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设施奖补；实施部门：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建设 4300 亩设施蔬菜；金额:430 万元；绩效目标：提高科技应用水平，提升标准化水平，带动现代蔬菜产业的发展，促进绿色发展。

32. 项目名称: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实施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内容：耕地保有量不底于 19.0728 万亩，主要用于辖区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与修缮，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标识界桩等更换；金额:200 万元；绩效目

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灌溉、交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使用效益。

33. 项目名称：济南温泉花卉谷；实施部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建设内容：用于项目占地地上物拆迁及土地租赁；金额：1500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项目用地。

34. 项目名称：济南商河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花卉分拣组装中心；实施部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建设内容：花卉分拣组装中心占地面积 16886.45 平方米，建设四个分拣组装功能厅和一个中央展示厅；金额：2694.67 万元；绩效目标：提高分拣组装效率和分拣组装质量；促进花卉产业发展。

35. 项目名称：落实工商资本投资乡村振兴奖补政策；实施部门：白桥镇；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50 亩，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项目主要建设园区办公综合楼 2300 平方米、食堂 1200 平方米；建设 10 条大蒜切片生产线及车间共计 24400 平方米，2 条蒜米、蒜粉生产线及车间共计 3900 平方米，蒜皮综合利用车间 1980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及维修车间 2000 平方米，蒜片存储区 2200 平方米，整个园区钢结构共计 34480 平方米；金额：16000 万元；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年消化 15 万吨以上大蒜，带动周边镇街的大蒜产业发展。可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税收 4000 余万元。

36. 项目名称：济南市商河县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

用评价工作体系试验项目；实施部门：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建设内容：引导各驻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全县各镇及各行政村建设营业网点或金融服务站，布放新型农民自助终端，构建商河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解决金融最后一公里的服务薄弱、信息不对称、客户拓展经营力不从心、业务发展质量不高等现状，帮助商业银行更加方便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全面情况，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加快捷获得信贷支持，促进商河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健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金额：250 万元；绩效目标：2021 年底全县各镇及各行政村实现布放新型农民自助终端 100 台，建成农村金融服务站 100 个，签约农金员 200 名；2022 年实现在全县 963 个行政村实现布放新型农民自助终端 200 台，建成农村金融服务站 200 个，签约农金员 400 名。到 2022 年全面完成构建商河县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体系任务。

37.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主要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等；金额：15353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发展节水灌溉及田间排水体系的建设，灌溉周期缩短，浇水及时，肥料利用率提高，促使作物增产。通过田间道路、防护林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实施，使农业生态环

境朝良性方向发展。

38.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试点项目; 实施部门: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是机井、道路、桥涵、林网等以及山东徒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屠宰配套设施建设; 金额:680 万元。

39.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商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等; 金额:1201 万元。

40.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农业发展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部门: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 智能温室大棚、冬暖式大棚等设施建设; 金额:300 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41. 项目名称:2021 年商河县提质改造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 对 2017 年商河县韩庙镇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7 年商河县白桥镇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8 年商河县许商龙桑寺 1.5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提质改造; 金额:908.6 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项目的提质改造, 达到灌溉周期缩短, 浇水及时, 肥料利用率提高, 促使作物增产。通过田间道路、防护林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实施, 能有效消除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使农业生态环境朝良性

方向发展。

42. 项目名称:现代畜牧业发展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生猪改扩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设; 金额:124 万元; 绩效目标: 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智慧化养殖, 加快推进畜牧产业转型升级。

43.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设施配建、异味治理补助, 推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技术模式; 金额:260 万元; 绩效目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套率达到 100%, 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

44. 项目名称: 畜禽种业振兴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济南安池畜牧业有限公司瘦肉型种猪选育与推广、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基因选育+胚胎移植”奶牛品种改良及济南市润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巴杜徒合成系商品猪研究与推广; 金额:130 万元; 绩效目标: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 推进种业培育、改良进程, 全面推进种业振兴。

45. 项目名称: 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任务;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养殖场三改两分、粪便经过高温无害化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或堆积发酵, 养殖废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作为肥水就近就地浇灌农

田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畜禽粪源有机肥企业工艺改造及规模扩大所需要的原料收集和产品生产设施设备；金额:100万元；绩效目标：探索建立在全县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新模式，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的高标准现代农业。

46. 项目名称: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项目；实施部门：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从村级动物防疫员、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公开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金额:60万元；绩效目标：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

47. 项目名称: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实施部门：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及绩效考核；金额:610.62万元；绩效目标：健全137名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体系，保持基层队伍的稳定。

48. 项目名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实施部门: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425万元；绩效目标:防止病死畜禽乱丢乱弃，

保障全县食品安全。

49. 项目名称: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保险、防疫及保险等; 金额:406 万元; 绩效目标: 加快生猪生产产能恢复, 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

50. 项目名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提档升级; 金额:100 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正常运转。

51. 项目名称: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维护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消毒通道更新、维护, 管道、线路等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办公条件等; 金额:20 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行, 切实发挥动物疫病风险屏障及指定通道作用。

52.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推广县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证的培训、宣传及养殖业户配备打印设施设备等; 金额:20 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53. 项目名称: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项目; 实施部门: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两

个大型屠宰场、两个养殖场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建设；
金额:40 万元；绩效目标：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54. 项目名称:除生猪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实施部门：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害化处理的除
生猪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207.77 万元；绩效
目标：防止病死畜禽乱丢乱弃，保障全县食品安全。

55. 项目名称:无害化处理厂奖励项目；实施部门：县畜
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厂的奖励；金额:76 万元；绩效目标：保障无害化处理
体系正常运行，防止病死畜禽乱丢乱弃，保障全县食品安全。

56. 项目名称:无疫区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县畜牧兽医
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实验室
提升、档案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金额:25 万元；绩效目
标：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57. 项目名称:洗消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县畜牧兽
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奖
励及运行补助；金额:200 万元；绩效目标：提升重大动物疫
病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58. 项目名称:屠宰企业示范创建项目；实施部门：县畜
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屠宰企业示范创

建奖励；金额:20万元；绩效目标：屠宰企业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

59.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奖励；实施部门: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内容: 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金额:20万元；绩效目标: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杜绝焚烧污染。

60. 项目名称: 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实施部门: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内容: 补齐农业机械化生产过程中的烘干、植保等短板、弱项，提高“全程全面”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率提升“高质高效”支撑保障能力；金额:100万元；绩效目标: 完成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61. 项目名称: 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实施部门: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内容: 构建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我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金额:40万元；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意识，减少农机事故。

62. 项目名称: 全市农机技能比赛；实施部门: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内容: 全市农机技能比赛；金额:10万元；绩效目标: 提高农机手的农机驾驶等技术技能水平。

63.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实施部门: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内容: 新建1处集农机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培训、农机考试为一体的“一站式”“农机综

合服务体，通过机具补贴、库房建设、农机考试场地、培训设施设备补贴等方式给予扶持；金额:50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机具补贴、库房建设、农机考试场地、培训设施设备补贴等方式给予扶持，改善农机具的存放、保养条件，延长农机具使用寿命，促进农机合作社发展壮大，完善农机驾考、农机培训服务体系，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64. 项目名称: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实施部门:县气象局；建设内容:购置人工影响天气高炮弹、火箭弹、高炮身管，高炮维护保养设备；金额:25 万元；绩效目标:保证人工增雨防雹业务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与农业生产发展。

65. 项目名称：“万名干部下基层”县派服务队成员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实施部门:县委组织部；建设内容:根据济南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济南市“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万名干部下基层”县派服务队成员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金额:0.87 万元；绩效目标:解决“万名干部下基层”县派服务队成员的后顾之忧。

66. 项目名称：“万名干部下基层”县派服务队成员工作补助；实施部门:县委组织部；建设内容:根据济南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济南市“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万名干部下基层”县派服务队成员发放工作补助；金额:20.88 万元；绩效目标:为“万名干部下基层”

县派服务队成员提供保障。

67.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施部门:县司法局;建设内容:在全县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满足基层群众对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金额:97.74万元;绩效目标: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及管理考核细则,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68. 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深化农技推广机构体系改革,建设多功能一体化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科教产学研联盟;推广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金额:160万元;绩效目标:完善农技推广体系,打造一懂两爱的农技推广队伍和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高素质农民队伍,实现农业科技有效转化。

69. 项目名称: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结合我县实际,选择小麦、玉米、蔬菜、花卉、中草药等产业,从中选取高素质农民406人作为培育对象;金额:122万元;绩效目标:打造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70. 项目名称: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实施部门:县农业农

村局；建设内容：开展农民实用技能培训 300 人；金额:18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培训，提高农民掌握实用新技术的能力，提高其综合素质。

71. 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农村局；建设内容：提升拟保留村的村容村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金额:1290 万元；绩效目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提升。

72. 项目名称: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农村局；建设内容：完成省市安排的耕地土壤环境监测任务；金额:15 万元；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省市安排的耕地土壤环境监测任务。

73. 项目名称:农田地膜监测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农村局；建设内容：完成省市安排的地膜监测任务；金额:13.5 万元；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省市安排的地膜监测任务。

74.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农村局；建设内容：完成市局安排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任务；金额:205 万元；绩效目标：回收率达到 95%。

75. 项目名称:农膜回收处理奖励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农村局；建设内容：完成市局安排的农膜回收处理任务；金额:70 万元；绩效目标：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76. 项目名称: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农村局；建设内容：开展绿色防控，推广标准地膜或

者可降解地膜，农膜回收工作等相关工作；金额:100 万元；
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绿色防控，推广可降解地膜或者标准地膜不低于 2000 亩。

77. 项目名称: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建设许商街道于屯村、西赵村、张公村，玉皇庙镇北乔家村、刘西村等 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卫生洁化、大街亮化、环境美化等“五化”建设；金额:442.5 万元；绩效目标：打造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示范带动全县美丽乡村建设。

78. 项目名称:商河县第二批齐鲁样板村创建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计划创建 13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齐鲁样板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公共服务场所建设、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连点成片区域内或相邻样板村之间的道路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金额:2000 万元；绩效目标：打造 13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引领我县乡村全面振兴。

79. 项目名称:2020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内容：建设许商街道羊角岭、玉皇庙镇许寺、贾庄镇后垵道、张坊镇老窰家等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卫生

洁化、大街亮化、环境美化等“五化”建设；金额:400万元；
绩效目标：打造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示范带动全县美丽乡村建设。

80.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绿化提升项目；
实施部门:贾庄镇；建设内容：“贾庄温泉花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绿化提升项目，共涉及前贾庄村、后贾庄村、孟东村、孟西村四个村庄；金额:150万元；绩效目标：为贾庄沿路风景线再添新加彩，为发展乡村旅游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81. 项目名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种养结合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试点；实施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建设内容：2021年计划，孙集镇新建D300-600污水主管线及附属设施约8.79k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2座；新建污水处理2座，规模为550m³/d；金额:100万元；绩效目标：改善当前农村雨污排水，减少排水无防渗明沟，增设收集后储存和自然处理的坑塘必要的处理设施和防渗措施，解决污水收集和储存，处理过程中大量入渗，对地下水水质和生态环境构成威胁现状，促使农村人居环境和卫生健康状态提高。

82. 项目名称：“四好农村路”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街镇；建设内容：路网改造提升工程18公里；金额:6798万元；绩效目标：建设四好农村路，提高区域交通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安防水平，促

进当地经济发展。

83. 项目名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实施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内容: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保洁和小修; 金额:226.34 万元; 绩效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84. 项目名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实施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内容: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员费用、日常保洁和小修; 金额:200 万元; 绩效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85. 项目名称:危桥改造; 实施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内容: 对后翟桥、后郅桥 2 座危桥进行拆除重建; 金额:49 万元; 绩效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86. 项目名称:美丽村居省级试点; 实施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内容: 商河县殷巷镇逯家村, 实施省级第三批“美丽村居”项目建设; 金额:202 万元; 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建设方案》, 扎实做好全省第三批美丽村居试点村建设工作, 顺利推进殷巷镇逯家村美丽村居试点建设。

87. 项目名称:“农村厕所革命”(建立管护机制); 实施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内容: 全县 100543 户农村无害化厕所后续管护, 2019 年-2020 年 80 座农村公厕后续管护; 金额:349.63 万元; 绩效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 按照“4+N”方式, 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 2020 年

年底前全市 85%的村庄实施规范升级，加快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厕，进一步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2022 年年底前，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厕所实施规范升级，基本建立稳定运行的后续管护机制。

88. 项目名称:农村公厕后续管护；实施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内容:2021 年农村公厕后续管护；金额:32 万元；绩效目标:全面做好公厕 80 座后期管护工作，从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9. 项目名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实施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内容:区分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其他农村房屋两类，交叉推进，全面覆盖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初判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确保初判情况符合实际；金额:45.9 万元；绩效目标:逐户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力争 3 年左右，健全法规规章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90. 项目名称:商河县农村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实施部门:县水务局；建设内容:新增治理行政村 2 个，巩固提升的行政村 617 个；金额:836 万元；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的污水处理体系，实现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合理布局与建设；通过污水管网的合理布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全方位改善

和提高农村生活环境质量。

91. 项目名称:县防汛抗旱资金项目; 实施部门: 县水务局; 建设内容: 落实实施防汛抗旱各项措施, 对存在防洪和安全隐患的桥涵闸实施应急维修治理; 全县骨干河道所有涵闸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防汛视频监控安装及缴纳通信费用; 组建全县防汛应急队伍及组织防汛培训、应急演练; 补充更新防汛抗旱物资、设备, 对原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防汛抗旱物资仓库租赁; 保障汛期(6月1日-9月30日)24小时不间断值班和领导带班及防指相关成员单位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 确保通信畅通; 实施河道应急清淤疏通、漏水闸门应急填堵等应急抗旱项目等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金额:160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实施各项防汛抗旱措施, 进一步提升我县防汛抗旱应对能力,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92. 项目名称:商河县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部门: 县水务局; 建设内容: 清源湖水库坝坡浆砌石排水沟修筑、大坝水泥路面修补、大坝边坡撒草补植, 水库入口三角地带进行景观绿化, K41+425-K45+115段引黄干渠两侧绿化。丰源湖泵站提水泵站三角地块景观造型绿化设计, 丰源湖水厂北侧空闲地块植物绿化。丰源湖水库管理站绿化苗木补植, 坝坡浆砌石排水沟修筑, 大坝水泥路面修

补；金额:150 万元；绩效目标：治理后要达到国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中规定的验收评价一级标准，治理程度达到 70%以上，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草面积 80%以上，综合治理措施保存率达到 80%以上，流域泥沙减少 70%以上。各项措施实施后，项目区小气候将得到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林木覆盖率明显提高，保土率达 60%以上，年蓄水量蓄水效益 10%以上。汇流时间延长，土壤有机质含量明显增加，提高了农业生产量，从而有效的改善了区内的生态环境。

93. 项目名称:商河县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部门：县水务局；建设内容：在 2018 年以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金额:120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创新体制机制，使农业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普遍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94.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丰源湖水库管理站 2021 年水利工程维修项目；实施部门：县水务局；建设内容：泵房，进水口、出水口建筑物墙体粉刷，修缮、楼顶防水修缮、 电器设备维修、坝坡雨刷陷坑、坝顶道路塌陷处修建纵向排水沟、坝顶道路裂缝、压顶石损坏更换等项目；金额:2 万元；绩效目标：为水库安全运行起到除险加固的效

果。

95.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清源湖水库管理站 2021 年水利工程维修项目; 实施部门: 县水务局; 建设内容: 楼顶防水修缮、电器设备维修、坝坡雨刷陷坑、坝顶道路塌陷处修建纵向排水沟、坝顶道路裂缝、压顶石损坏更换等项目; 金额:2 万元; 绩效目标: 为水库安全运行起到除险加固的效果。

96. 项目名称:骨干河道; 实施部门: 县水务局; 建设内容: 骨干河道治理; 金额:149 万元; 绩效目标: 减小项目区洪涝灾害对农业的影响, 提高农业灌溉水源保障能力, 为本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97.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实施部门: 县委组织部; 建设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 号)中扶持资金来源要求, 中央财政资金为纳入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扶持范围的 25 个村按照每村一次性补助发放 30 万元, 并申请乡村振兴切块资金 500 万元作为 25 个扶持村每村不低于 20 万元的配套资金; 金额:1250 万元; 绩效目标: 为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 巩固党在农村执政

基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

98. 项目名称:村组织运转经费;实施部门:县委组织部;建设内容:补助发放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乡村振兴工作专员工资等;金额:7512万元;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级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补助责任,确保县域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经费不低于12万元标准,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各项具体标准全部达标。

99. 项目名称: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实施部门:县委组织部;建设内容:根据《印发〈济南市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组通字〔2019〕15号)要求,服务群众经费按每村每年不少于1万元标准核定,主要用于村党组织实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微实事、小项目;金额:711万元;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村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能力,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构建村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以组织振兴引领推进乡村振兴。

100. 项目名称: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资金;实施部门:县委组织部;建设内容:根据重点帮扶村庄实际,用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项目建设;金额:600万元;绩效目标:对准影响重点帮扶村庄发展的薄弱环节,提升村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101. 项目名称: 离任村干部工资; 实施部门: 县委组织部; 建设内容: 按照《关于做好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保障的意见》(商组发〔2017〕32号)文件要求, 为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发放生活补贴; 金额: 600 万元; 绩效目标: 进一步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保障机制, 为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发放生活补贴, 切实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102. 项目名称: 县派第一书记补助; 实施部门: 县委组织部; 建设内容: 为县派第一书记发放生活补助; 金额: 122.4 万元; 绩效目标: 为县派第一书记发放生活补助。

103. 项目名称: 村支部书记养老保险; 实施部门: 县委组织部; 建设内容: 按照村党组织书记每人每年 4000 元, 村委会主任每人每年 2800 元的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现任村主职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金额: 70 万元; 绩效目标: 为村主职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104. 项目名称: 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实施部门: 县委组织部; 建设内容: 根据济组通字〔2006〕42号文件相关政策要求, 申请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用于站点电费、网络费、计算机设备维护等项目开支, 确保站点能正常运转, 发挥作用; 金额: 33.5 万元; 绩效目标: 以维修、调试远程教育站点计算机为主, 包括重装操作系统、硬件维修、软件安装、调试软件等, 保证全县各村远程教育站点计算机正常

运转，发挥党员教育作用。

105. 项目名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实施部门:县委组织部；建设内容:用于“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培育对象党群活动阵地改造升级、开展“主题党日”等示范点创建活动支出；金额:30万元；绩效目标:以“三强三好”为标准，实现“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培育对象提档升级，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四) 综合绩效目标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实现程度

依据《商河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到2022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全县30%的村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产业振兴。顺应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筑牢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到2022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平均递增4%，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平均增长8%。

人才振兴。深入实施“人才兴县”战略，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乡村人才“引进来”“培养好”“沉

下去”“留得住”，加快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引导社会人才回流乡村，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文化振兴。坚持以文化为魂，立足温泉、农业、民俗等文化特色，深化省级文明县创建成果，加大乡村文化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着力激活乡土文化资源，推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加快营造乡村文明新风。

生态振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推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组织振兴。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党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2. 重点区域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目标任务

农村产业更兴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局

面，以花卉为代表的特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效益明显提高。

乡村环境更美丽。村庄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乡风文明更淳朴。精神文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淳朴文明的良好民风形成，传统文化和乡村旅游同步发展。

乡村治理更有序。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序，基层组织制度健全、科学，带领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能力得到提高。

农村人才更充足。加快完善农村人才培育体系，引导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集聚。

农民生活更美好。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公共服务基本保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收入比、农民收入与低收入农户收入比逐年缩小，农民务农的技能和收入得到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事关全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有效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成立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突出“统”的功能，拓宽“筹”的渠道，加大“整”的力度，完善“合”的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协调衔接到位、资金整合到位，

确保将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县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项目的实施和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和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统筹整合工作。

（三）强化项目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项目完工后，由县财政部门牵头统一安排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职能部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成效进行重点评价，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挂钩。

（四）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资金拨付的监管力度。各职能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情节较重的，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和组织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1. 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商河县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项目规划

明细表

商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袁长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 磊	县委副书记
	霍仁禄	副县长
成 员：	梁甲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勇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路来光	县发改局局长
	李世奎	县教体局局长
	王兴阳	县民政局局长
	刘宁晓	县财政局局长
	侯志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恒峰	县水务局局长
	田海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 峰	县审计局局长
	李士新	县扶贫办主任
	尹承甫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局长
	王召国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服务中心主任

赵营田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吕 明 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张 超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芦培胜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副主

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田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接替负责同志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